

## 公法判解

## 醫院與健保局之間法律關係

##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判字第312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有關行政事件之公、私法性質的區別實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公、私法性質的行政事件，均應直接、間接受到憲法上基本權利之拘束
- (B)行政執行法僅適用於公法性質的行政事件
- (C)行政訴訟法上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同時適用於公、私法之案件
- (D)國家賠償法第2條之規定，不適用於私法性質的行政事件

**答案**：C

## 【裁判要旨】

1. 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第12條之2第2項前段規定：「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而判斷行政法院就具體訴訟有無受理權限，係依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究屬公法關係或私法關係定之。又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及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甚明。
2. 次按教師法第2條規定：「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可知，教師均採聘任制，其與學校間成立聘任之契約關係。學校如為公立，雙方間即成立公法契約；學校如為私立，雙方間則成立私法契約。由於私立學校並非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不具機關之地位，教師與私立學校間因私法聘任契約所生之爭議，非屬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並不得向行政法院尋求救濟。

## 【爭點說明】

(一)就公法與私法判斷標準，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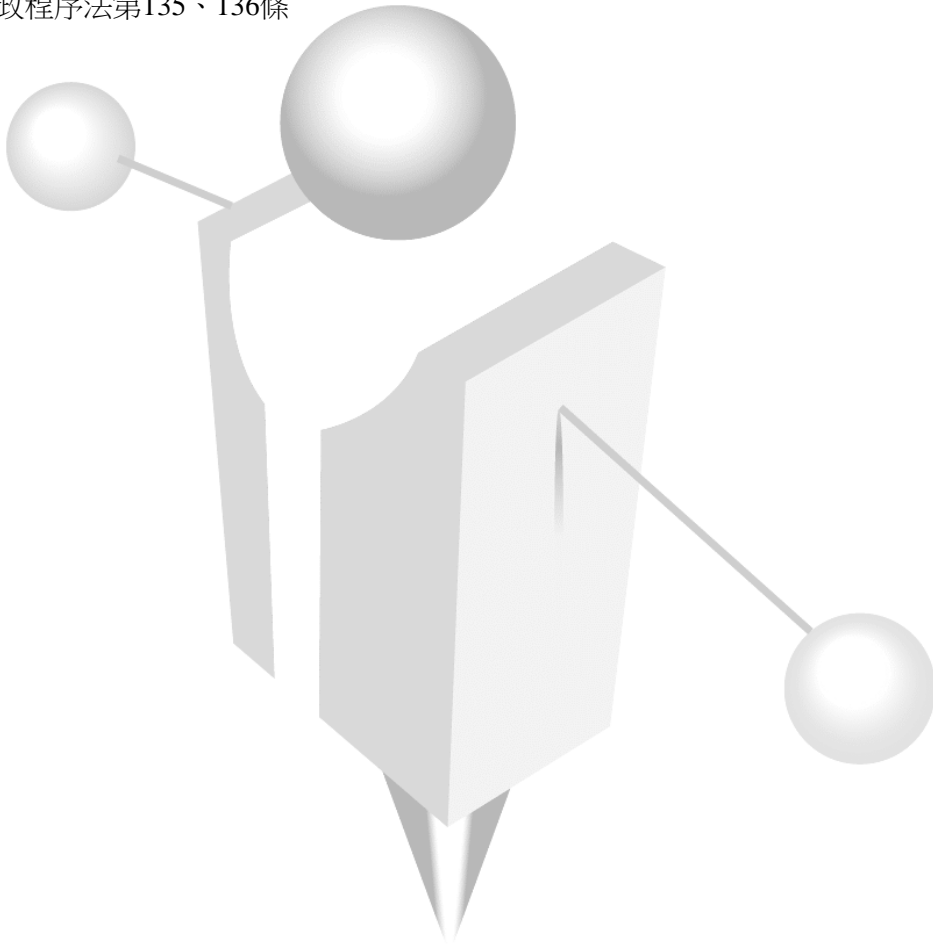
1. 利益說：以法律所欲保護之利益為區分之標準，若利益為公益，則該法即為公法；反之若欲保護者為私益，則為私法。此說遭至批判處於，公益與私益的區分有模糊，有時法律除了保護私益之目的以外亦蘊含保護公益之意旨在內；另外，公益應如何界定。
2. 從屬說：此說主要著重於公法之上下隸屬特性，認為若該法規定之法律關係，係不平等的權力服從關係，即為公法；反之，則為私法。此說缺點在於公法關係並不只限有上下隸屬關係之情形，如行政契約等。
3. 主體說：認為法律關係只要有一方當事人為國家或其他國家高權、公權力主體，則該法為公法；若兩方皆非國家公權力主體，則為私法。此說最大的問題在於，完全排除了國家可以立於私人地位從事私經濟行為之可能。
4. 新主體說：此說為目前的通說，以法規歸屬的主體為判斷之標準，如果是僅有國家或其他公權力主體得為法規所歸屬之主體，則該法為公法；反之，若任何人(包含國家、公權力主體或私人)均得為法規所歸屬之主體者，則為私法。
5. 事件關係說：某一事件中一部分事實關係明顯屬於公法，事件整體均視為公法關係。

(二)醫院與健保局之法律關係，依照司法院釋字第533號解釋，應屬公法契約。

司法院釋字第533號解釋：「中央健康保險局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締結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該合約既係由一方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就醫之保險對象醫療服務，而他方中央健康保險局支付其核定之醫療費用為主要內容，且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一條之規定意旨，中央健康保險局之費用給付目的，乃在使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等公法性質之法規提供醫療服務，以達成促進國民健康、增進公共利益之行政目的。又為擔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確實履行其提供醫療服務之義務，以及協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各項保險行政業務，除於合約中訂定中央健康保險局得為履約必要之指導外，並為貫徹行政目的，全民健康保險法復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得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處以罰鍰之權限，使合約當事人一方之中央健康保險局享有優勢之地位，故此項合約具有行政契約之性質。締約雙方如對契約內容發生爭議，自屬公法上爭訟事件。」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135、13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